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44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
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
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
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
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
於113年10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及答詢
表等件附卷可參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東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
法 官 張鼎正

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